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南非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南双方总领事馆 领区范围的换文

南非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非共和国大使馆向南非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就双方各自总领馆领区范围达成如下谅解：

一、南非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翰内斯堡总

领事馆领区为豪登省和自由州省；驻开普敦总领事馆领区为西开普省、东开普省和北开普省；驻德班总领事馆领区为夸祖鲁/纳塔尔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南非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领区为上海市、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和广东省。

三、双方各自总领事馆在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同意后可被允许在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上述谅解如蒙南非共和国外交部复照确认，中方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非共和国大使馆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于比勒陀利亚

编者注：南方复文内容同中方去文，略。